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榆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榆樺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顏嘉漢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